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3/05-06(04)號文件

檔 號：CB1/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與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5年11月21日舉行的聯席會議

有關建議透過更具彈性的安排填補問責制下政務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的私人辦公室現有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政府當局建議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稱“問責制”)下提供彈性，透過調派公務員或直接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人員，出任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的現有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本文件旨在載述這項建議的背景，並扼要說明議員以往就填補政策局局長(下稱“局長”)私人辦公室的行政支援職位的類似安排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在2002年4月17日，政府當局宣布計劃由2002年7月1日第二任行政長官就任當天起，推行一個新的問責制。有關建議的主要特點是，按合約條款聘任14名主要官員，包括3名司長(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及11名局長，以及合併局長管轄的多個政策範疇。在2002年4月，立法會成立了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對有關建議進行討論。

3. 在為推行問責制而提出的整套擬議措施中，政府當局建議為每名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人員，當中包括一名政務助理(職級相等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一名新聞秘書(職級相等於總新聞主任(總薪級第45至49點))、一名私人助理(總薪級第28至33點)，以及私人司機(總薪級第5至10點)。這些職位可調派公務員出任，或直接招聘人員出任。如屬後者，有關人員會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而他們的任期會與有關主要官員的任期相同。在受聘於政府期間，他們的薪金、附帶福利和酬金與職級相等的公務員類似，但不會較後者優厚。他們須遵守《公務員規例》，以及有關行為操守和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然而，上述建議不適用於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的辦公室，因為在當時，當局已為他們提供一組類似的行政支援人員。

4. 為推行問責制而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在2002年6月6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在2002年6月14日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正如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02年6月6日的會議上承諾，政府當局其後在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多次會議上提出人員編制建議，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及財委會批准在11個局長的辦公室開設政務助理職位。概括而言，在各政策局開設的政務助理職位，是透過在同一政策局刪除職級相同的職位抵銷，或在局署架構重組的整套計劃中處理。顯示有關政務助理職位開設情況的列表載於**附錄I**。

議員以往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5. 在小組委員會2002年5月17日、21日及31日的會議上，以及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02年6月6日的會議上，部分議員對局長從公務員隊伍以外聘任本身的行政支援人員的安排表達關注。他們關注到這項安排會否導致相應職級的公務員職位(例如新聞主任)被刪除及有人手超額的情況，以及這項安排對該等私人人員與公務員的工作關係有何影響。一名議員亦關注到擬議安排會令新制度政治化，因為類似的職位原先是由公務員出任的。

6. 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有關會議的紀要摘錄載於**附錄II、III、IV及V**。

政府當局現時的建議

7. 政府當局現時建議一如為局長所作的安排，為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的行政支援人員提供相同的彈性聘任安排。政府當局打算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供該委員會在2005年12月7日的會議上考慮。

有關文件

8. 有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V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15日

政務助理職位

| 決策局 | 建議 | 人事編制 小組委員會 文件編號 | 人事編制 小組委員會 討論日期 | 備註 |
|----------|---------------------------------|-----------------------|-----------------------|--------------------|
| 教育統籌局 | 開設政務助理職位 | EC(2002-03)6 | 20.11.2002 | 作為局署架構重組整項計劃的其中一部分 |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 開設政務助理職位 | EC(2002-03)7 | 20.11.2002 | 作為局署架構重組整項計劃的其中一部分 |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開設政務助理職位，並刪除局內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作抵銷 | EC(2002-03)8 | 11.12.2002 | — |
| 工商及科技局 | 開設政務助理職位，並刪除局內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作抵銷 | EC(2002-03)9 | 11.12.2002 | — |
| 公務員事務局 | 開設政務助理職位 | EC(2003-04)1 | 21.5.2003 | 作為局署架構重組整項計劃的其中一部分 |
| 保安局 | 開設政務助理職位，並刪除局內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作抵銷 | EC(2003-04)3 | 21.5.2003 | — |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開設政務助理職位，並刪除局內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作抵銷 | EC(2003-04)4 | 11.6.2003 | — |

| 決策局 | 建議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編號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日期 | 備註 |
|----------|--|-----------------------|---------------|--|
| 民政事務局 | 開設政務助理職位，並刪除局內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作抵銷 | EC(2003-04)5 | 11.6.2003 | 作為節省局內首長級資源計劃的其中一部分 |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 開設政務助理職位 | EC(2003-04)7 | 11.6.2003 | 作為局署架構重組整項計劃的其中一部分 |
| 政制事務局 | 開設政務助理職位，並刪除局內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作抵銷 | EC(2003-04)8 (修訂本) | 11.6.2003 | 作為節省局內首長級資源計劃的其中一部分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開設政務助理職位，並刪除差餉物業估價署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 | EC(2003-04)9 | 11.6.2003 | 作為整項架構重組計劃的其中一部分 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的24萬4,000元淨增額已包括在EC(2002-03)10號文件所列的節省額內[見附件1] |

(資料來源：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有關“問責制實施後首長級職位的增刪情況”的參考文件(ECI(2003-04)2)附件3。)

2002年5月17日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摘錄

* * * * *

23. 許長青議員及丁午壽議員詢問聘用主要官員的行政支援人員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須否增撥資源。李鳳英議員詢問，如有關主要官員在聘用合約屆滿前離任，該等私人支援人員須否離職。

24.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表示，政府當局預計，行政支援人員大多數會從現有員工中調任，故無須增撥任何資源。

25.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補充，如個別主要官員的行政支援人員從公務員隊伍以外招聘，有關聘任會按與公務員僱用條款相若的合約條款作出。他們的合約會包括一項條款，訂明他們的任期將與有關的主要官員相同，這意味若有關的主要官員離開政府，他們將須離職。政府會依照《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行事。在受聘期間，他們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以及有關行為操守和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

26. 李鳳英議員詢問，從公務員隊伍以外聘用行政支援人員(例如個別主要官員的新聞秘書)，會否導致相應職級的公務員職位(例如新聞主任)被刪除及人手超額的情況。她亦對該等私人人員與公務員之間的工作關係表示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她預期此方面不會出現人手超額的情況，因為該等職位很可能會透過公務員隊伍內的人員調配加以填補。不過，政府當局會審慎評估公務員所受的影響。

* * * * *

2002年5月21日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摘錄

* * * * *

行政支援

15. 劉慧卿議員察悉，每位局長將獲提供行政支援人員，其中包括1位政務助理，其職級定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此職位可由公務員出任，亦可直接招聘。劉議員認為建議的安排會使新制度趨於政治化，因為類似的職位目前均由公務員出任。

16.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特別職務)重申，該項安排旨在使有關的主要官員在需要時，可靈活聘用本身的行政支援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支援人員在任時亦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以及有關行為操守和利益衝突的規定。

* * * * *

2002年5月31日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摘錄

* * * * *

政策局局長的行政支援人員

31.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由於政策局局長可從公務員隊伍以外招聘本身辦公室的人員，並向他們提供較公務員為遜的聘用條件，公務員隊伍內相關職級的人員(例如新聞主任)會因而出現人手過剩的情況。

32.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預期，不會因為政策局局長可從公務員隊伍以外聘請本身的行政支援人員的彈性安排而造成人手過剩的問題。當局預期該等行政支援人員職位大部分將由公務員出任。此外，管理層可彈性地將職員調配往不同的部門。她進一步表示，不存在政策局局長從公務員隊伍以外聘請職員藉以節省開支的問題，因為出任有關非公務員職位的人員，其薪金、附帶福利及酬金將與同等職位的公務員相若，但不會較後者優厚。

33. 黃宏發議員關注到各局長的政務助理(屬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職位)可能會不適當地影響公務員的工作及晉升機會。他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制訂規則，訂明局長的行政支援人員與公務員之間的工作關係。改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均獲提供一名政務助理。有關安排一直行之有效，從無出現黃議員所預見的問題。

* * * * *

2002年6月6日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摘錄

* * * * *

局長的行政支援

19. 黃宏發議員對於討論文件沒有載述任何資料，說明向每位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人員的編制組合(即1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政務助理、1名新聞秘書、1名私人助理及1名司機)所需的預算員工開支，感到不滿。他指出，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現時的職權範圍，有關“開設、重行調配和刪除按首長級薪級表支薪的常額職位和編外職位”的建議均須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他據此質疑，政府當局行使獲轉授權力，暫時重行調配各政策局內的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以填補擬設的政務助理職位，這做法是否恰當。

20.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確認，提供行政人員編制組合的開支會以現有的財政資源支付。當局並會根據獲轉授權力安排臨時調配職位；日後如有需要，當局會就長遠安排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同意及財委會的批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繼而表示，向11位局長提供行政支援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預算約為5,700萬元。他向委員保證，主要官員在履新後會檢討政策局與屬下部門之間的工作關係，以及所管轄政策局的人手編制及架構。政府當局在匯報檢討結果時，亦會告知委員這些職位的長遠安排。

21. 黃宏發議員仍然認為，雖然所需增加的員工開支可以現有的財政資源支付，但政府當局仍然有責任按照既定的做法及程序，提交涉及重行調配首長級常額職位及編外職位的建議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委會審議。

* * * * *

建議透過更具彈性的安排填補問責制下政務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的私人辦公室現有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有關文件一覽表
(截至2005年11月15日的情況)

| 文件 |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政府當局為立法會2002年4月17日的會議提供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文件 | —— |
|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2002年5月17日會議的紀要 | CB(2)2858/01-02 (第23至26段) |
|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2002年5月21日會議的紀要 | CB(2)2736/01-02 (第15及16段) |
|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2002年5月31日會議的紀要 | CB(2)501/02-03 (第31至33段) |
| 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5月31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 CB(2)2206/01-02(02) |
| 政府當局就方便推行問責制的人員編制建議提供的文件 | EC(2002-03)2 (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02年6月6日的會議上考慮) |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02年6月6日會議的紀要 | ESC41/01-02 (第19至21段) |
|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 CB(2)2171/01-02 (在內務委員會2002年6月7日的會議上考慮) |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有關“問責制實施後首長級職位的增刪情況”的參考文件 | ECI(2003-04)2 |